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舊生** 註冊通知

2020 年 12 月 3 日修訂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在校學生(含復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

註冊及上課日期：**2 月 22 日 (星期一)** 本校網址：<http://www.ncu.edu.tw> 總機：03-4227151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 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學籍資料 確認 (在校生)	X	在校生每學期均須至學籍系統確認英文姓名、通訊資料及其他學籍資料，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 1. 學籍系統：由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l 入口進入→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 2. 請務必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其中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註冊組 (57126~57129)
領取學生證 免蓋註冊章 貼紙	X	1. 自 1072 學期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貼紙，學生未領取貼紙者可至系辦、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舊生: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或註冊組等三個單位領取「自 108 年 2 月起免蓋註冊章」貼紙，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即可，爾後每學期註冊繳費後無須再黏貼註冊章貼紙。 2. 學生可於開學日前一週起，由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l 入口進入→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註冊組 (57126~57129) 國際事務處 (57081~57085)
延緩註冊 (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	3/8 前	1. 延緩註冊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 2. 本學期延緩註冊至 3 月 8 日 為限。延緩註冊程序：填寫延緩註冊申請表→系所主管簽章→送註冊組。 3. 延緩註冊申請表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form_reg.asp?roadno=53	註冊組 (57126~57129)
選課 (在校生)	2/17-3/3	1. 2 月 17 日至 3 月 3 日登入選課系統 https://cis.ncu.edu.tw/Course/main/news/announce 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 2. 3 月 5 日~3 月 9 日人工加退選。 3.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學生→快速連結學術研究倫理(https://ethics.moe.edu.tw/)修習並通過測驗。	課務組 (57166~57171)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 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繳費 (在校生)	1/26-2/21	1.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不再寄發紙本學雜(分)費繳費單，請於 1 月 26 日起逕至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l 入口，或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依畫面選項選擇學校名稱，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後 6 碼) 2. 繳費手續請在 2 月 20 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交；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請於 2 月 21 日(含)前完成，信用卡刷卡需 3~4 個工作天才能入帳(不含假日)，超商繳交需 5~7 個工作天才能入帳(不含假日)。(申辦就學貸款者，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 3. 收費標準 (1)各身份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國立中央大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本學期繳交期間：3月16日至3月28日)，相關規定詳如「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2)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https://goo.gl/NdWLFm (3)其他雜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費用名稱</th><th>收費標準</th><th>費用名稱</th><th>收費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td><td>600 元</td><td rowspan="2">學生團體保險費</td><td>一般生 194 元</td></tr> <tr> <td>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td><td>800 元 / 半年</td><td>減免生 87 元</td></tr> <tr> <td rowspan="4">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td><td rowspan="4">500 元 / 卡</td><td>外籍生醫療保險費</td><td>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000 元</td></tr> <tr> <td>陸生醫療保險費</td><td>3,000 元</td></tr> <tr> <td rowspan="2">僑生醫療保險費</td><td>僑生新生保險費 560 元(僑保僅限上學期)</td></tr> <tr> <td>僑生新生 103 年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244 元，未得補助者 4,494 元、102 年以前舊生 2,244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td></tr> </tbody> </table>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94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 半年	減免生 87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500 元 / 卡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0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3,00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保險費 560 元(僑保僅限上學期)	僑生新生 103 年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244 元，未得補助者 4,494 元、102 年以前舊生 2,244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出納組 (57346) 衛保組 (57271) 國際處 (57081)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94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 半年		減免生 87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500 元 / 卡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0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3,00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保險費 560 元(僑保僅限上學期)																				
			僑生新生 103 年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244 元，未得補助者 4,494 元、102 年以前舊生 2,244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 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退費標準 (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	X	1. 2月22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 2. 2月23日~4月6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二； 4月7日~5月14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一； 5月17日以後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3. 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註冊組 (57126~57129) 出納組 (57346)
就學貸款 (有需要者)	2/23 前	1. 研究生請於1月31日前至本校「就學補助系統」預估學分(本校首頁右上方之Portal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就學貸款→預估學分)登錄。並於取得繳費單後先至 <u>臺灣銀行網站</u> 登錄申請貸款。 2. 2月23日前，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林小姐收，即完成繳費手續。 3. 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可即電03-4252160 轉 203 洽詢。 4. 詳細資訊請至「就學補助系統」網站查閱。	生活輔導組 (57221)
學雜費減免 (符合資格者)	1/15 前	1. 請於1月15日前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林小姐。 2. 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學雜費減免系統： <u>本校首頁右上方之Portal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u> 。逾期辦理者請於繳件3天後逕自上網列印正確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生活輔導組 (57221)
休學、退學、 復學生 住宿者 加辦事項	X	1. 本學期住宿生欲辦理休學、退學者，需先完成退宿檢查手續後才能辦理離校手續核章。 2. <u>宿舍費退費標準</u> 大學部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研究生依剩餘月份退費。 3. 本學期復學生需申請住宿者，持註冊單繳費證明單至住宿服務組(國際學舍1F)申請住宿床位候補，住宿費用需於1092學期開學一周內完成繳交。	住宿服務組 (57282、57290)
住宿注意事項	X	1. 本學期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請依公告時間辦理，有申請109學期寒宿者，需依寒宿關舍時間辦理退宿手續。 2. 109第2學期欲申請床位異動者，開學後請依公告辦理。 3. 欲放棄1092學期住宿者，須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退宿手續，超過放棄截止日於1092學期開學日前放棄住宿者，僅退還3/4住宿費用，於1092學期開學日後放棄住宿者，不退還住宿費用。	住宿服務組 (57282、57290)
兵役事宜 (本國籍男生)	2/22 前	線上登錄：請至本校portal入口之「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確認兵役資料是否正確。如兵役狀態有異動時，請於 <u>2月22日前</u> 修改並上傳證明文件後，以email告知生活輔導組(ncu7221@ncu.edu.tw)分機57221。 ※未登錄兵役資料，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後果請自行負責。	生活輔導組 (57221)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 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境外生 (僑生、外籍生、 陸生、交換生) 應加辦事項	2/21 前	境外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2 月 21 日(含)前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	國際事務處 (57081~57085)
簽署啟用 圖書館帳號 (在校生)	X	- 本校學生須完成「讀者權益確認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簽署，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帳號。 - 復學生須完成註冊程序，並取得學生證者，才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 - 圖書館帳號、預設密碼：本國生均為「身分證字號」，境外生均為「學號」。(境外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 - 完成本校之讀者權益簽署 15 日後，得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友校圖書館及個別簽署啟用借閱權限。(不含交換生)(交換生得憑學生證至友校各館登記換證入館。) - 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	典閱組 (57415~57417、 57429、57436)
其他注意 事項 (在校生)	X	- 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請於 1 月 15 日前進入學籍系統修訂，以利各項資料寄發。 - 繳費單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單、或臺灣銀行「撥貸通知書(第三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 - 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請至衛保組網站文件下載區，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列印並填寫資料後，於 3 月 2 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楊小姐辦理。 - 學生團體保險休學加保者，於 3 月 2 日前，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逾期未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	註冊組 (57126~57129) 衛生保健組 (57270)